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研究开发人：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下列条款：

一、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技术开发内容：数字孪生平台建设、规建管应用建设、标准规范建设、信息资源建设。项目详细需求见本合同附件2：《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技术方案》。

2、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是指乙方依据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计划（见第三条款）进行本项目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开发完成后的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

3、技术成果：

（1）应用程序源代码（下文均指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

（2）存放软件源代码、安装包及配套资料的光盘介质；

（3）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质版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2套；

4、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附件2定义的全部工作内容。

5、验收时间：见合同第十一条条款规定。

6、系统验收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7、技术成果要求

（1）应用程序源代码、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2）存放软件的光盘介质应能正常流畅地播放；

（3）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质版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2套；

（4）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成果应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目的。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需求的具体功能描述详见本合同附件2:《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技术方案》。

三、 开发计划

即“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的项目开发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3:《“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开发计划》)。

四、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合计为¥27,853,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元)。(详细价格见附件1:《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报价清单》),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收到首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履约担保开具之日起至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3,926,500】元)。

(3) 项目初验合格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8,355,900】元)。

(4) 甲方应在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剩余合同价款。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时为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 若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五、 服务和培训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24个月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自本项目交付并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维护期内产生的所有运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系统故障后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未及时派人维修或者未完成，经告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的损失。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2中的项目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软件系统培训，确保甲方可以熟练以及正确使用该软件系统。

4、乙方应通过电话、EMAIL、现场服务等方式协助甲方的系统维护，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认真服务，努力确保甲方所委托开发系统的正常使用。

六、 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附件2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4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5%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4、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2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七、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自本项目交付并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在 北京市通州区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开发地点由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甲方现场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安装，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用程序源代码、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

(2) 存放软件源代码、安装包及配套资料的光盘介质；

(3) 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面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2套；

(4) 其他。

八、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提交的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与其自行搜集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获得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

3、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4、乙方违反合同保密条款之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获知的相对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6、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7、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 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九、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6) 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并且将修改后的源代码、安装包和配套文档提交到甲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 5 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修改。

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以及甲方需求。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满足其使用的要求。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7)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开发人员的稳定性，如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发生人员变化，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更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9) 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约定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当制定《实施方案》，详见附件4，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实施方案》的约定及时、正确地完成系统的开发以及其他工作。

(11)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

(12) 在项目开发完毕之后，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软件功能的变更，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

(13) 乙方在其开发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现场以及非现场培训及维修。

(14) 乙方不得在程序中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

(15)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各调研单位各种规章制度。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解答有关质询。

(17) 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完成工作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18) 乙方作为在本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完成的成果负责。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0) 乙方指定哈达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93291625），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十、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甲方对于按本合同要求开发的所有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2、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所有文件、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对软件系统中乙方原有的技术成果，乙方仍对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如因乙方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5、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6、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十一、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系统安装开始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并经演示取得甲方对软件内容功能和质量的当面认可，甲方认可后开始系统安装工作。

2、系统经过相关测试后，部署上线运行，甲方应在上线运行30日内提供给乙方系统上线运行确认书。

3、验收的程序和验收标准：

在系统上线运行后，将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期结束日期即为系统验收日期，乙方应在系统验收开始日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进行以下检验：

(1) 软件工作范围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具有已确定的项目主体功能。

(2) 软件所有功能应符合通常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即能够使甲方操作人员正常简便使用这些功能，同时软件所有功能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需求。

(3) 软件的功能具有可靠性、稳定性、操作性、实践性、正确性等，数据表现形式符合规范并且准确。

(4) 软件设计以及软件功能不存在质量问题，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满足甲方需求，并能够达到本合同目的。

(5) 甲方收到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发的全部软件源代码、安装包、配套文档资料。

(6) 其他。

(7)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验后，确定验收结果。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生效。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乙方应在15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验收，若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15日内完成验收，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款第1条执行。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1、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遭受该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开发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它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4、所有本合同要求发出的或按照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

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当面递交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对方。

十三、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约定工作或者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但成果不合格的且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补正验收通过，亦视为逾期提交；

2、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经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拒绝修改或者及时进行修改依然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在开发软件过程中或者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保密条款之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若乙方在程序中或者软件系统中故意加插和软件功能无关的程序或预留一些危害软件安全的漏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软件并且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培训、维护、软件系统升级、bug修改等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培训、软件维修等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改正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延迟每日依照0.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报酬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进行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并经得乙方认可，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服务费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产生实质性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无论是否已投入工作量，甲方都不进行结算。

1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或乙方整改后拒不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甲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在诉讼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十五、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具有下面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各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2、“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3、“本合同”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技术开发合同以及全部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4、“本项目”是指《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

5、“附件”指本合同所列出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任何提及本合同之处均包括附件。

6、免费维护期：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本软件系统的时间，免费维护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问题、硬件故障、系统软件故障、软件BUG的修改修复等。

7、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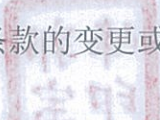

8、技术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该项目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十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

各方应遵守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实施、验收、维护等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一方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它

1、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项目开发“基准”。项目的开发以此“基准”为依据开展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对“基准”



的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形成有效的“变更”，与其它未更改的“基准”一起，作为乙方开发和验收的标准。乙方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无权签署变更文件，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确认的书面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报价清单》

附件2: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技术方案》

附件3: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开发计划》

附件4: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3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01	
	电 话	18612256726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	0200000209008921680			
研 究 开 发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安顺路223号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6056558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	11050172360000002869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10